保存年限:

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

地址: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
聯絡人:陳俊榮

聯絡電話:02-82367318

電子信箱: fu jen@mail. fund. gov. tw

傳真: 02-82367349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:台管業一字第1061330938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附件.doc、總說明及對照表.doc、修正規定.doc)

主旨:檢送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撥付新制年資退 撫給與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修正規定、總說明 及對照表各1份,並自即日起實施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線

- 一、為因應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改按月 發放,依銓敘部106年1月10日及同年3月31日召開研商因應 軍公教退休(伍)金(含撫慰金)改按月發放相關資訊及 其他事宜會議決議,本會得使用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 合平臺及銓敘部全國公務人力雲端服務平臺之查註資料, 以簡化領受資格查證作業。另配合實務作業新增申請發還 原繳付基金費用補正作業程序及期限;參考公教人員保險 法、國民年金法及勞工保險條例,修正溢領退撫給與繳回 期限等規定,爰配合修正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均登載於本基金網站「 最新消息」(網址http://www.fund.gov.tw),請自行下 載運用。

正本:考試院編纂室(修正規定請刊登公報)、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(均含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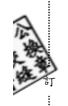
基隆市政府 106/08/11 1063201108

第1頁, 共2頁

附件)

副本:考試院、銓敘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陸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、國防部後備指揮部(均含附件) (均含附件) (均含附件) (均含附件) (均含附件)

裝.



·· 線

